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樟木头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2026年东莞市樟木头镇林业生态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1.业主单位：东莞市樟木头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.联系人及电话：蔡生，0769-87711085
3	中介服务名称	樟木头镇2026年林业生态建设项目（林分优化、防火林带抚育、薇甘菊防治、松材线虫病防治)监理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开展2026年东莞市樟木头镇林业生态项目监理工作，主要工作内容为：林分优化300亩、防火林带抚育63.2718公里、薇甘菊防治600亩、松材线虫病防治3990亩等监理工作，1、施工的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资料管理、组织协调;2、检查樟木头镇林业生态项目的施工承包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

		施工范围和技术措施进行施工，技术指标等是否达标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（按合同约定）。 2.提供服务的地点。包括：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、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（按合同约定）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监理计费标准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营造林工程定额与造价》（DB44/T772-2010）的计费标准内容进行取费，以工程直接投资计费额乘以3.0%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，且需下浮50%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

		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